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羅簡字第19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鐘鴻裕

被告 嘉禾軟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趙咪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3,73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0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46萬3,73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嘉禾軟體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28日邀同被告趙咪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，加年息0.155%機動計算，合計為1%，自110年6月12日

起，依上開利率加1.405%機動計算，又兩造簽立之借據第5條、第6條約定，未依約繳款，願改按逾期當時之基準利率（目前為2.22%）加計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合計5.22%，另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依前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依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0年4月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電腦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2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分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0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01	中	華	民	國	110	年	11	月	23	日
02										
03	計	算	書							
04	項		目	金	額	(新臺幣)		備	註	
05	第一審裁判費				5,070元					
06	合		計		5,070元					